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沛峰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遭相對人母親B及其同居人不當管教及疏忽照顧，且相對人母親精神狀況不穩定，有自傷念頭，苗栗縣政府遂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。然安置期間相對人母親拒絕與相對人會面，亦明

01 確表示無意願照顧相對人，為使相對人受適當照顧，維護其
02 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法聲請自114年5月27日起延長安
03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
05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3
06 6號裁定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，堪信屬實。本院
07 審酌相對人年僅11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需給予安全穩定
08 之成長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，然相對人母親尚無合適之親職
09 能力，無意願照顧相對人，且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，
10 有本院電話記錄表附卷足佐，另本件尋無其他適合之親友可
11 協助照顧相對人，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
12 成長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上揭
13 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林毓青